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467,9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467,9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爱柯迪”)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向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博”)71%股权持有人王成勇先生、王卓星先生、周益平女士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1号),核准公司向王成勇发行30,253,553股股份,向王卓星发行11,614,339股股份,向周益平发行3,025,3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000万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44,893,247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1,030,241,514股。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首次解锁时间不得早于前述股票上市满12个月之次日起。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应当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每期解锁时间及股份数量安排具体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起	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二期	自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起	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202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起	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减值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

证券代码:600933
转债代码:110090

证券简称:爱柯迪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6-077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锁定,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时作相应除权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除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派、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本次限售股因分派、公积金转增需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王成勇先生、王卓星先生、周益平女士作出如下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 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2.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情况下,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应当以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解锁安排如下:(1)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自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认购股份的30%减去当年已补偿股份(如有);(2)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自202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认购股份的60%减去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股份);(3)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自202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已全部实施完毕(如需)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认购股份的100%减去累计已实施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股份)。

3.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时作相应除权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关于业绩补偿承诺

1.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为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承诺卓尔博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150.00万元、15,690.00万元、17,41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为不低于47,25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剔除超额业绩奖励的影响)。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 (1)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
- (2)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数的90%;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腾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美传媒”)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更优惠的银行利率,提高融资能力,思美传媒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及业务账期需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审议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30260924661),为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170110260924283)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八方腾泰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余额为3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EQ6P8F
法定代表人:高美兴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天府大道南二段2288号5栋附108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2,042,079,190.02元,净资产为206,077,287.16元,负债总额为1,802,151,292.72元,营业收入为6,821,614,196.66元,利润

总额为36,089,602.44元,净利润为26,421,751.2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2,149,430,701.82元,净资产为246,362,267.44元,负债总额为1,903,068,434.38元,营业收入为3,890,320,074.09元,利润总额为20,677,015.87元,净利润为6,434,370.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债务人: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与八方腾泰签订的编号为H170101260924283的《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债务。达成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范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融资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3.保证方式:思美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均有权直接要求思美传媒承担保证责任。
-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14,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1,4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15:00-2026年09月30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零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7,051,19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5,531,96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1,519,22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719,01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19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公司已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22,490万元,并于近日偿还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相关借款已全额清偿完毕。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3.资金占用费率:4.83%/年		
4.资金占用费计算		
资金占用费从乙方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资金占用费=本金×实际天数×资金占用费率/365。若乙方自实际提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款项,则免除乙方资金占用费。		
5.挪用及逾期资金占用费		
若乙方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加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应当自实际提款日起就未授权使用资金或挪用资金的部分,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收利息。		
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50%。		
挪用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100%。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3)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100%。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业绩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业绩补偿金额

为免歧义,在逐年计算补偿义务人应业绩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业绩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3)当期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至补偿日(即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补偿之日,下同)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义务人采用股份补偿的,应同时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配红(扣除所得税后),为免歧义,还须扣除分红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三)关于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业绩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已业绩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减值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足差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减值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转让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2)应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3)应减值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已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6-03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以及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股票异常波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数据显,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静态市盈率为28.34倍,滚动市盈率为27.02倍,市净率为2.21倍;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3.75倍,滚动市盈率为42.67倍,市净率为3.03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通达创智,证券代码:001368)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进行了相应自查,并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传媒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19.005,8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703,64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0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4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98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卢醇先生、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独立董事毛玲珍女士、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8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将于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侵权损失5,000万元,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的本案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25万元,共计5,025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被侵害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公司将于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本案最终判决结果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XXXXXXX5号的“中国发明专利”所有权人,就被告深圳市光盛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受理,案号(2025)粤03民初76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目前

(四)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的《202